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公通[2018]238号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开发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近期我市道路交通领域

事故多发势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8年11月15日

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近期我市道路交通领域较大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通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各级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法制意识明显增强，车辆安全性能稳步提升，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实现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三下降一杜绝”目标。

二、攻坚重点

百日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2019年2月底结束，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公安、交通、安监三部门协同配合，采取不分阶段，整

体推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的方式，全力以赴共同打好“七大战役”，务求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一) 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对客运企业车辆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情况开展联合突击清查。各级各部门至2018年11月底前，对客运企业的夜间抽查率要达到100%，已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的客运车辆在线率、设备完好率要达到100%。二是严查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即日起至年底，要结合周末、节假日等酒驾多发时段，在城市道路、县乡道路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每周不少于两次的周末夜查行动或集中整治行动；要定期组织异地用警、机动小分队严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酒驾、醉驾违法，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三是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作用，在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依托公安检查站、交通安全执法站、移动工作站，依靠缉查布控系统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活动，力争在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百吨王”现象。四是持续开展800公里以上长途班线客运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三个一批”的原则，对安全评估不合格的要注销一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停驶一批，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转型升级的要求削减一批。五是把预防危险路段和危险时段国省道正面相撞和路口侧面相撞事故作为重点，严厉查处违法停车、倒车、逆行、违法占道行驶、违法路口抢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六是交通运

输和公安部门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排查“公跨铁”铁路桥超限超载车辆通行隐患,依法严查超限超载车辆通行“公跨铁”铁路桥梁的违法行为,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公安交警部门要对处罚的超限超载车辆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通过每月25日的交通安全集中曝光日及时在媒体上曝光。

(二)强化道路隐患综合排查整治。一是全面排查国省道平交路口的安全隐患,按照特别危险路段优先、交通流量大优先、旅游道路优先的原则,对辖区内的国省道平交路口进行全面统计排查,对不同类型的路口登记造册,并拍照留存,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结合各路口近年来的事故发生形态和后果,确定隐患类型,做到精准整治。二是鼓励使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整治的技术含量,确保整治效果。三是加强道路沿线危险路段和交叉口的通行管理,增设和完善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和路口让行标志,通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有效开展降速行动。四是对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指示、警示标志标线不达标的路段,由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不具备通车条件的道路,要禁止通行。

(三)开展运输企业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月开展一次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落实、动态监控责任履行、车辆安全状况达标、营运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等情况。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安全管理混乱,长期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的违

规企业，要建立负面清单，依法责令停业整顿。要重点检查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事故防范措施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求实施停运整顿。要严厉查处旅游包车超范围经营以及车辆长期在外地经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等违规经营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对全省 5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车开展集中排查，严格落实落地休息、接驳运输等制度，要实地暗访长途客车是否存在站外上下客、客货混运、人畜混运等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运输企业和场站，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开具不少于 10 万元的“大罚单”。

（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各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对未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达标或未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大力开展“七进”活动，普及交通法规，纠正不良陋习，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习惯。各级各部门要在辖区国省道每 3 公里设置 1 条固定宣传标语，或者在国省道沿线每个村庄设置 3 条以上固定宣传标语。在排查出的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设置警示标牌，进行警示提示。在每个行政村

设置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栏，深入宣传并及时更新本县、本乡、本村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针对中小學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发放到公路巡逻中队，各中队要组织农村“两员”或者文明交通志愿者，每月深入辖区国省道沿线中小學校开展至少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对记满分驾驶人组织教育培训，开办满分学习班，强化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真正让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对无故不参加学习的驾驶人，将涉及车辆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对记6分以上的重点驾驶人发送交通安全紧急提示信息；要充分借助“12.2”交通安全宣传日和市、县两级每月25日交通违法曝光日机制，集中曝光事故典型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驾驶人和安全隐患突出运输企业；要通过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电台、新媒体发布警示提示信息，及时将本地、外地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形成震慑、预防事故。同时，要在电视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不定期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片，及时跟踪报道各地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六）加强互联网联控动态监管。坚决打通信息孤岛，建立交通、公安、安监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要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的监督考核。公安部门要将运管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要切实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两

客一危”车辆入网率达到100%，重型货运车辆入网率达到100%，车辆上线率达到100%，车辆和营运驾驶员违规处置率达到100%，重点车辆轨迹完整率达到100%。交通、公安、安监三部门要联合对动态监控排名靠后的企业实行停业整顿，对不在线车辆和轨迹完整率不达标车辆进行停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营运资格。

(七)强力推进责任追究。公安部门要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认真排查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责任追究情况，凡是没有追究或降格处理的要一律追究到位。要将省公安厅第三季度公布的10个事故多发县(市)、50家隐患突出“两客一危”运输企业、100家隐患突出货运企业，会同交通运输、安监部门开展不间断检查暗访，逐一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实行挂牌督办、销号制度。凡是工作不认真、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建议党委政府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单位，开展深度调查，严格倒查责任。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市级层面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全市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调度、督导、汇总、分析、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名单附后)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通知》和《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开展“百日安全行动”全力预防冬季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要求,细化攻坚行动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百日攻坚行动与各级各部门正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合力,联合开展攻坚行动。同时,要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驾驶员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

(三) 加强信息报送。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各单位每月 28 日前对口与联络员联系,将本单位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对口上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局,分别汇总后报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至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对口报送攻坚行动整

体工作总结，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2019年3月20日前上报至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汇总整理工作中好的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编发简报、通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攻坚行动组织不力，进度迟缓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或者约谈，发生事故较多的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常忠和 联系电话：0371-69623091

电子邮箱：13607695376@139.com

附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书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薛何川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潘建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窦立勇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高明勋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信息处处长

李海霞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调查处处长

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松柏副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常忠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科科长（13607695376）

孙正中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委办主任（13838287863）

张新永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事故调查处副处长（13613864022）

工作总结，交警支队办公室汇总后于2019年3月20日...
...至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
...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
...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
...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
...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百日攻坚...

联系人：郑州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李学

(0371-88888888)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0371-88888888)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

(0371-88888888) 郑州市交警支队安全科 李学